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公安局

调 取 证 据 通 知 书

公（ ）调证字（ ）号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侦办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案调取你处下列有关证据：

基金名称，天弘余额宝/天弘云商宝货币基金

张三（身份证号\*\*\*\*\*\*\*\*）名下的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的**余额**、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的**交易明细**。

注：如所查询人数过多，可提供名单盖章（文书与清单章保持一致）附后。填写：查询张三等19人（具体名单附后）的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……

伪造证据、隐匿证据或毁灭证据的，将受法律追究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安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